

八滩镇烈士陵园室内布展设计 施工一体化项目采购合同

2024 年 11 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 目 名 称：八滩镇烈士陵园室内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 目 编 号：JSZC-320922-GLGS-G2024-0003

甲方（买方）：滨海县八滩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八滩镇烈士陵园室内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八滩镇烈士陵园室内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八滩镇烈士陵园室内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是八滩烈士陵园展厅的设计、采购、布展一体化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烈士陵园展厅整体布展方案设计、布展制作、多媒体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以及多媒体数字内容的制作及软件集成、强弱电安装、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90 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八滩镇。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伍拾捌元捌角肆分元整（¥2886858.84元）人民币。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结算条款

3.1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3.2 结算条款：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要求改动原设计方案或新增变更需求，其增加或减少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合同内设计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其他新增项结算时参照投标清单报价，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清单中类似项目价格，工程量按实

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定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合同价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保函，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7.2 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7.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银行保函），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5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8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按审计金额结清（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发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发票）。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设计费、多媒体内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费提供 9%增值税发票，硬件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组织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确认，乙方应当将合同履行的成果提交甲方。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银行同期利率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以投标承诺的编制期限为准）提供编制成果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5%/天计扣罚款，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如果违约金的扣减达到合同价的 20%或超过约定的编制期限 20 日历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剩余部分交相关单位存档。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501-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609221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0日